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二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一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一三三一一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法律上見解並非證物
不得據以提起再審
行政法院55裁36號判例
大法官認與憲法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八八一次會議，就周李阿雀爲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四三二號判決，適用該院五十五年度裁字第三十六號判例有牴觸憲法疑義，請釋示案，作成釋字第二四四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法院五十五年度裁字第三十六號判例，認法律上之見解，非爲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之證物，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與憲法並無牴觸。惟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於五十七年二月一日及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相繼修正後，已將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列爲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按提起再審之訴，乃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程序，爲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自應作相當之限制。行政法院五十五年度裁字第三十六號判例稱：「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一〇號及司法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所示意旨，原祇謂需用土地人不依規定期限繳交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時，原徵收土地核准案應解爲從此失其效力，並不解爲原徵收處分因此認爲違法，且此種法律上之見解，亦不能認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之證物，非同條項第九款所稱之證物，尤非同條項第十一款所稱之證物，而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原不具備法定再審之原因，且距原判決送達時已逾年餘之久，自亦無從主張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可言。再審由發生或知悉時起算，其遽行提起再審之訴，自難認爲合法。」此項判例之主要意旨，乃在揭示法律上之見解，與以物之存在或狀態爲資料之物證有別，不得以之作爲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而提起再審之訴，並非不許依法定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與憲法自無牴觸。惟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及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相繼修正後，已將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列爲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七十七年績優同仁
林院長頒發紀念章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八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七月份動員月會暨國父紀念月會，由林院長洋港主持，會中頒發七十七年度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司法同仁榮譽紀念章各乙座。獲獎人有最高法院庭長開正懷、行政法院評事陳秀美、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戴中流、周國隆、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林朝松等五員。茲將五位獲獎人之優良事績簡介如后：

開正懷：在七十七年領導專案小組擬訂「刑事案件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爲判決之範圍」之方案，深爲辛勞，貢獻殊多。

陳秀美：七十七年度完成「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作調配，尤於院、檢合署辦公期間，負責盡職，績效卓著。

周國隆：七十七年襄助院長督導策劃辦理罪犯減刑工作，及行政支援全部作業人員編組工作調配，尤於院、檢合署辦公期間，負責盡職，績效卓著。

林朝松：七十七年起奉命承辦蕭貪專股，辦理有關貪污案件，均能依法論科，絕不寬貸，證據不足者，均爲無罪之諭知，勇於擔當，有爲有守。

頒獎後，特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朱教授堅章作專題演講，題目爲：「當前政治情勢」，朱教授認爲我們已創造了民主政治的條件，如龐大的中產階級及教育機會的均等與普及；培養出民主政治文化，如選舉的相繼舉辦；分離意識，少數人主張臺獨。朱教授特別強調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培養守法精神。論說題：一、欠缺守法精神；二、利用群衆清晰見解精闢，與會同仁至爲欽佩。

「必勝客及圖」爭訟
義美食品公司敗訴

【本刊訊】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中指出：按商標圖樣有欺罔公衆或致公衆誤信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爲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明定。所謂有致公衆誤信之虞者，係指商標本身有使人誤信其所表彰商品之性質、品質、產地或製造者而言。本件原告所有系爭「義美必勝客及圖」商標圖樣係由中文「義美」、「必勝客」及皇冠圖形所組成。而該關係人所有據以評定之「必勝客及圖」商標或服務標章圖樣，則係由中文「必勝客」三字或由中文「必勝客」三字及圖形所組成。如將兩商標圖樣對照比較，一有「義美」二字，一無「義美」二字；一有皇冠圖形，一無皇冠圖形，固能見其差別。惟其兩者均有中文「必勝客」三字，如異時異地，隔離觀察，難謂無使人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而該「必勝客及圖」商標，早爲關係人所有，並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經行政院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指定使用於食品、餐廳、咖啡廳、飲料店、冰淇淋店、速食店等服務，其商標權期間自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止。

重視青少年犯罪問題

最近臺灣地區暴力犯罪頻傳，學童婦女遭綁架勒贖而撕票案、劉顯台夫婦遭強劫殺害滅屍案、少女黃秀珠遭強姦殺害案，無一非青少年夥同實施，手段殘酷，令人震驚，足見青少年犯罪已演變成當前社會治安上的嚴重問題，深值各方重視，共謀對策。

犯罪現象反映出社會的病態，社會有什麼病就會有什麼樣的犯罪。諸多跡象顯示，我們社會的病態，在於許多人只知道追逐財富，貪圖虛榮及追求感官的享受，而不復知道生命中還有其他價值更值得去追求。因而，成年人沉迷於物慾的追求與享受，而不思經由正當途徑獲致財富，小孩的心靈也受污染而變得不純潔。成年人賭大家樂、六合彩，小孩也玩起賭博遊戲；成年人沉醉於聲色場所的感官享受，青少年也留連於藏污納垢的違法視聽中心（MTV）；成年人們每天大炒股票，不少大學生也群起效尤；極少數民意代表在議事堂不守秩序，動粗咆哮，年輕人也視脫序暴力爲當然。這樣的社會，年輕一代耳濡目染，種下犯罪誘因，意志稍有不堅，即鋌而走險，犯下滔天大罪，可見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增加，我們的社會是其溫床。

針對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日趨嚴重，執法人員責無旁貸應嚴正執法，樹立法治權威。警察人員應掌握社會動態，加強防範犯罪的發生，而消弭犯罪於無形，對已發生之刑案應迅速破案，以充實大衆的生活內涵。大衆媒體應以充實大衆文化爲己任，對於犯罪新聞的處理要客觀公正而不渲染。有識之士應投注心力，用精緻文化提高生活的品質，去除污染，淨化生活空間。

個人的社會行爲是由人際反應中學習而得，改善社會風氣，淨化生活環境，給予青少年健全的成長空間，青少年犯罪問題將可從根本上獲得解決。

防，事後矯治及更生保護，均有具體而詳盡的規劃，有關單位應予配合落實執行，以彰效果。惟根本解決之道，尚應從㈠淨化社會風氣着手，除了政府有關部門應提出具體方案，力矯頹敗的社會風氣外，有心人士更應挺身而出，結合民間力量，由下而上，共同以正人心爲目標，改善社會風氣。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同濟會及其他公益社團，除爲地方奉獻物質建設外，更應致力於民衆的心理建設，以扭轉社會風氣。㈡爲提倡精緻文化，以充實大衆的生活內涵。大衆媒體應以充實大衆文化爲己任，對於犯罪新聞的處理要客觀公正而不渲染。有識之士應投注心力，用精緻文化提高生活的品質，去除污染，淨化生活空間。

個人的社會行爲是由人際反應中學習而得，改善社會風氣，淨化生活環境，給予青少年健全的成長空間，青少年犯罪問題將可從根本上獲得解決。

害滅屍案、幼童陳嘉偉遭綁架勒贖而撕票案、劉顯台夫婦遭強劫殺害滅屍案、少女黃秀珠遭強姦殺害案，無一非青少年夥同實施，手段殘酷，令人震驚，足見青少年犯罪已演變成當前社會治安上的嚴重問題，深值各方重視，共謀對策。

犯罪現象反映出社會的病態，社會有什麼病就會有什麼樣的犯罪。諸多跡象顯示，我們社會的病態，在於許多人只知道追逐財富，貪圖虛榮及追求感官的享受，而不復知道生命中還有其他價值更值得去追求。因而，成年人沉迷於物慾的追求與享受，而不思經由正當途徑獲致財富，小孩的心靈也受污染而變得不純潔。成年人賭大家樂、六合彩，小孩也玩起賭博遊戲；成年人沉醉於聲色場所的感官享受，青少年也留連於藏污納垢的違法視聽中心（MTV）；成年人們每天大炒股票，不少大學生也群起效尤；極少數民意代表在議事堂不守秩序，動粗咆哮，年輕人也視脫序暴力爲當然。這樣的社會，年輕一代耳濡目染，種下犯罪誘因，意志稍有不堅，即鋌而走險，犯下滔天大罪，可見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增加，我們的社會是其溫床。

針對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日趨嚴重，執法人員責無旁貸應嚴正執法，樹立法治權威。警察人員應掌握社會動態，加強防範犯罪的發生，而消弭犯罪於無形，對已發生之刑案應迅速破案，以充實大衆的生活內涵。大衆媒體應以充實大衆文化爲己任，對於犯罪新聞的處理要客觀公正而不渲染。有識之士應投注心力，用精緻文化提高生活的品質，去除污染，淨化生活空間。

個人的社會行爲是由人際反應中學習而得，改善社會風氣，淨化生活環境，給予青少年健全的成長空間，青少年犯罪問題將可從根本上獲得解決。

司法院又函各法院
重大刑案妥速審結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邇來強擄或強姦殺人，甚至槍殺執勤員警等重大刑事案件，屢見發生，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宜速審速結，妥適用法量刑，向爲司法院所重視。

司法院頃重申提示各級法院審理該等案件，應參照司法院訂頒之「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並以收嚇阻警惕之效，而維社會風氣之祥和」一案作成之決議，亦由司法院以七十八年三月卅日(78)院臺廳二字第〇四三一〇號、(77)院臺廳二字第〇四二〇二四五號函請各級法院確實查照辦理。

各級法院審理重大刑事案件，自應速審速結，妥適量刑。又七十八年司法院所屬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中心議題「辦理重大刑案應如何速審速結，俾符社會大衆殷切之望。

司法規釋示選輯

說明：

一、復貴部七十八年七月七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〇六六五號函。

二、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固爲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所明定。惟依同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當事人及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以外之第三人。此項規定，於訴訟上之和解，亦適用之。來函所示江阿坤等七人，與張福妹之繼承人張瑞珍（實爲柯陳瑞珍之誤）成立訴訟上和解，張瑞珍願就其繼承張福妹之應有部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與他共有人江阿坤等爲共有物之分割。嗣因發現該張瑞珍並非張福妹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而張福妹因無繼承人，其所遺土地應有部分，歸屬國庫，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畢國有登記在案。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係直接取自張福妹，而非受讓於和解當事人張瑞珍，自非屬該張瑞珍訴訟繫屬後之繼承人。張瑞珍與江阿坤等七人所爲訴訟上之和解，揆諸上開說明，其效力不及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爲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與司法有關之論著、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參考價值者，以及現代法學思潮介紹等稿件。

二、來稿請用稿紙書寫清楚，並請用原本。

三、來稿文責自負，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同人，請註明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來稿一經採用，每千字致贈稿酬四一六百元。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附回郵。

七、來稿請寄本社編輯部。

雜誌出版
司法周刊雜誌社
（號）
帳戶：律師法律雜誌社　郵撥帳號：一一九四八三五—六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六號六樓之四
電話：七〇六〇三三六・七三五〇五二八
掛號一年一、二〇〇元　掛號二年二、四〇〇元

4.3.論海上運送認證書之性質與效力……尹章華律師
海峽兩岸經貿交流之展望（英文）……黃柏夫律師
△外國法令介紹：
美國綜合貿易法案……陳彩霞律師